

碧桂园集团

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文件

理事会字〔2020〕5号

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 工作管理制度

为规范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内部管理和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理事会有效运行，根据我国职业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碧桂园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工作

的实施办法》(集团字〔2018〕25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运行机制

第一条 理事会坚决执行碧桂园集团产教融合发展战略、规划，全面统筹协调理事会成员单位发展，特别是人才培养服务企业需求方面，协商协助解决相关难题和困难；监督共建共享资源及校企共同育人执行情况，评估其有效性与教学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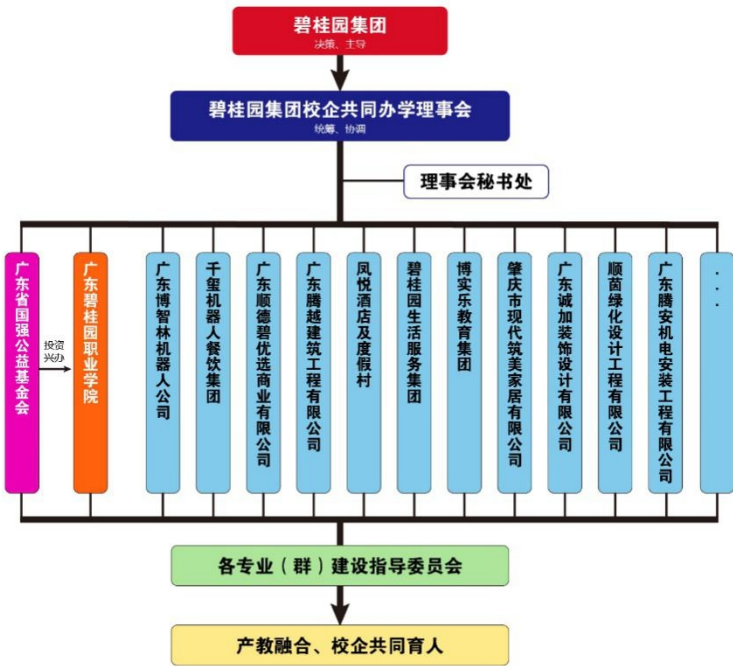
第二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为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秘书处经授权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理事会日常行政事务。
- (二) 代理理事会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之外的各类职能，改革理事会机构设置传统做法。
- (三) 统筹理事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大事件，并承担检查、监督、评估、反馈和推进等职责。
- (四) 协商处理会员公司与院校之间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实践教学等涉及面广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积极推进集团及其战略联盟企业发挥企业主导作用，发挥自身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结合实际需求，全面引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工作。

第四条 理事会下设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学院总负责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学院各专业负责吸纳

理事会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建相关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作为校企共同育人的执行层，负责落实各专业建设中的具体事项，包括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师资建设、教材开发、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以及毕业就业指导等。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情况应报理事会备案。



校企共同育人示意图

第五条 理事成员的变更

学院或其所对应合作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变更名单，交由理事会秘书处征求集团相关公司意见，各相关公司明确推荐拟任理事候选人名单，秘书处提交执行理事长审批会签，最终由理事长审批确认。审批通过后，由理事会秘书处起草理事单位及理事人员变更公文，最终由理事会或碧桂园集团发文。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或由其委托的执行理事长主持，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可以随时召开。

凡提交理事会讨论的议题，理事会秘书处必须责成相关单位事先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在形成比较成熟的方案、意见或建议后，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

第七条 专题会议

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解决有关部门在工作中涉及面较大的某个重要问题。会议主要包括：研究本会专项工作的部署和落实；协调、处理专项工作中的重要事务等。

专题会议由执行理事长、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相关业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由秘书处负责。

第八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检查、研讨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必要时可由主任委员召集临时会议。会议由学院负责组织召开。

第三章 实施规程

第九条 按“资源共享、过程共管、标准共订、责任共担、质量共保”的原则，理事会各单位全面全程参与学院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体系构建、校本教材编写、

“双师”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培养等工作，构建企业资源全过程深度参与人才培养的“产教融合，校企共育”碧桂园职教模式。

第十条 以“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为培养目标，聚焦专业岗位职务能力，改革重构课程体系，创新“三段式”教学组织方式实施专业人才教学培养。

“三段式”教学组织方式：学生在第一阶段（第1-3学期）主要解决专业基础理论、素养和基本技能；第二阶段（第4学期）实施专业岗位分流，深化专业岗位知识和强化岗位技能训练；第三阶段（第5-6学期）聚焦专业岗位职业能力提升，在企业真实岗位职务上完成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

第十一条 学院与开展校企共育的企业成员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事项，并报送理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与企业成员就学生参加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包括现代学徒制）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企业实践学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十三条 企业成员单位将真实生产经营场所作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提供学生企业实践教学所必需的食宿、学习、安全、卫生等条件。

第十四条 校企共育内容及形式：

（一） 人才培养方面：校企共建专业（群），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培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教材、企业案例以及教学资源库；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共同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组织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共建校园文化，推动企业文化进校园等。

（二） 就业创业方面：共建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实施毕业岗位竞聘，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 职业培训方面：共建职业技术技能培训中心和职业资格鉴定中心，共同开展面向企业员工和社会人员的技术技能培训、职业资格鉴定，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以及服务脱贫攻坚等。

（四） 科研创新方面：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构建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学科和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产学研共赢的局面，促进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

（五） “双师”队伍建设方面：共同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加强专业教师培养培训，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共建校企人员交流制度，实行互派互聘，推进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六）在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过程中，各单位应按照集团或理事会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师生比 1:1 或 1:2 的比例为学生配备企业导师，与校内专业教师共同构成“双导师”团队，负责指导学生的岗位实践学习和毕业设计等。

为充分发挥企业导师在培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中的重要作用，明确企业导师对学生的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由理事会组织实施“校企共同育人企业导师培训计划”。该培训每学年度至少举办一次，新聘任企业导师必须参加。

第四章 成本分摊机制

第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参与学院的专业建设、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费用和企业导师的工资费用由成员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学院校内人才培养、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期间各项费用由学院承担。

第十七条 担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企业导师，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由学院按照学年工作考核情况计发报酬。

第十八条 其他校企合作项目费用或经费支出，由合作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或向理事会提出申请解决。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理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据《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碧 桂 园 集 团

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文件

理事会字〔2021〕1 号

关于订立《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协议》 的通知

集团各单位：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共育”碧桂园职教模式改革，不断完善“三段式”人才培养教学组织方式，充分发挥校企资源共享优势，共同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满足企业用人需求的“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实现学院创办人“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办成经济大

潮中的黄埔军校”的办学目标，现将签订《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协议》的通知如下：

一、签订对象

碧桂园职业学院和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共同育人业务的各企业单位。

二、签订协议注意事项

（一）本合同为理事会产教融合、校企共同育人总框架协议，如各单位有其他意见或者建议，可由双方商定内容后签订。

（二）如各单位旗下有多个子公司与学院开展合作，只需由总公司与学院签订即可（如碧桂园服务、凤悦酒店、博实乐集团）。

（三）协议第一页“联系人、电话”栏，填写总负责校企共同育人工作的对接人。

（四）协议最后一页“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栏，由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签订日期请据实填写。

三、协议签订由学院安排对接相关单位落实。

四、协议签订完成时间：2021年4月9日前。

附件：《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协议》

2021年3月8日

附件：

碧桂园集团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协议类下次清收证明合同

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协议

甲 方：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大道 18 号

联系人：王云川

电 话：0757-23602198

乙 方：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大学东路 2 号

联系人：

电 话：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共育”碧桂园职教模式改革，不断完善“三段式”人才培养教学组织方式，充分发挥校企资源共享优势，共同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满足企业用人需求的“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实现学院创办人“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办成经济大潮中的黄埔军校”的办

学目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机制

（一）双方以碧桂园集团关于《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办法》（集团字[2018]255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为组织架构，建立以对口专业人才培养为主线、企业需求为导向、人才培养质量目标的“产教融合、校企共育”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运行管理机制和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机制。双方在理事会的工作制度与工作流程的框架下开展工作。

（二）学院院长或分管副院长与专业对口集团子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定期会晤，就落实集团董事局主席杨国强先生的重要指示、国家有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共育”的政策法规、集团共同办学理事会决定的重要事项、校企专业人才培养及就业、激励政策实施等重要工作进行磋商、达成共识、形成决策。

（三）校企双方职能部门包括学院教务科研处、校企合作处和企业人力资源部，牵头建立人才培养工作制度，包括定期沟通或召开专题会议，贯彻双方领导的共同决策和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双方资源力量推进落实；定期检查和总结分析“产教融合，校企共育”各项工作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组织整改。

(四) 学院各系部及其专业与对口公司及其生产单位成立“产教融合，校企共育”工作组和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计划、安排和开展企业需求调研、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制定、创新创业教育、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等“产教融合，校企共育”各项工作。

二、合作内容

(一) 需求调研方面

1. 甲方积极参与乙方的专业(群)与课程建设工作。在专业(群)建设工作中，乙方应主动深入公司基层调研，提出调研需求清单，包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应的岗位及其岗位职责，岗位工作职责、典型工作任务及其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以及对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要求等。甲方应积极解决乙方调研需求，为乙方制(修)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调整课程设置和整合课程内容，编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编写教材提供依据，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及企业用人需求一致，课程标准与职业标准精准对接。

2.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设课程资源(含线上资源)，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的真实生产过程和案例可作为课程资源的一部分。

（二）校企双师方面

1. 双方人力资源实施互兼互聘。甲方选派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乙方兼职教师和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企业导师，承担校内专业课教学、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专题报告、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集中授课与岗位实践指导；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与自身发展需要，选派校内专任教师到甲方兼职工作或挂职锻炼，实现双方人力资源的素质能力提升与人力资源潜能的跨界发挥。

2. 双方兼职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甲方提供兼职教师个人信息资料，乙方建立甲方兼职教师信息库，颁发兼职教师聘书，定期进行教学培训和考核，并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办法，在兼职教师中开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工作；乙方选派到甲方工作或挂职锻炼的老师，由甲方颁发任职聘书，并进行任期考核评价，作为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的条件之一。

3. 甲方兼职导师（即企业导师或产业导师）的素质提升。乙方根据甲方的导师配置，以及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要求，结合乙方“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实施“校企共同育人企业导师培训计划”，提高企业导师对参与人才培养工作的认识，明确企业导师的人才培养工作职责要求，提升企业导师对学生的岗位能力实践培养的指导能力和培养能力，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甲方安排专人

负责企业导师培训的人员组织工作，乙方负责落实培训的各项工作，包括安排培训地点、食宿，以及内容和培训主讲教师等。

（三）教学基地方面

1. 甲方参与乙方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规划和建设方案论证工作。

2. 甲方的主要生产、服务与科研场所，原则上是乙方学生的实践教学培养基地。各场所基地应配置必要的教学软硬件条件和学生生活条件，并接受经甲方同意的专业学生进行实践教学培养。

3. 乙方为甲方实践教学基地悬挂“产教融合 校企共育实践教学基地”铭牌，双方均可以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名称，并共同开展企业实践教学、管理、培训和科研合作。

4. 乙方校园可作为甲方的工作会议、员工培训基地，提供食宿、课室、大小礼堂、运动场地等服务。

（四）教学组织方面

“三段式”教学组织方式，是聚焦企业“基层一线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具体目标岗位，以专业岗位职务能力培养为重点，从专业基础知识、技能，到岗位职务能力的进阶式教学内容和教学组织方式设计，需要双方紧密合作、共同努力，挖掘和发挥好“三段式”教学组织方式的人才培养作用。

第一阶段（第 1-3 学期）：夯实专业基础。实施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基本技能教学培养和品行素质教育。

1. 共同对新生开展专业认知、实践认知和专业教育。

乙方新生入学 2 周内开展 1-2 天的企业认知实践教学和专业教育活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观甲方真实项目、甲方企业文化宣贯，邀请甲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能手与学生交流等。

2. 共同完成学生第一阶段培养的基本任务。

为使学生更好地掌握专业岗位群所需的基本素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甲方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乙方在第一阶段安排一定的学时，聘请甲方高管或技术专家（企业兼职教师）承担专题讲座或专业课教学任务。甲方应积极配合，安排管理经验丰富、技术技能高超的人员或团队，以及安排必要的生产、服务场所，以落实和完成目标培养任务。

第二阶段（第 4 学期）：专业岗位分流培养。实施岗位专业知识深化学习与岗位专业技能强化训练。

1. 甲乙双方合作编制学生专业岗位分流方案。在完成第一阶段培养任务的基础上，每年十二月份，甲方根据本企业人才需求情况，向乙方提供企业岗位（包括管理干部、技术骨干和万元月薪岗位）及岗位需求人数。乙方同时向甲方通报和分析学生第一阶段学情，甲乙双方全方位考察学生的综

合素质、专业能力和发展潜质，从目标培养和职业规划的角度，引导学生选择利于自己特长发挥和未来发展的岗位。乙方于每年的一月份，结合分析情况和学生意愿，完成学生岗位分流重组教学班组。

2. 甲乙双方共同编制岗位课程包及教学实施方案。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分流岗位的职业标准、典型工作任务以及对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要求。乙方各专业教学部牵头组织双方力量，根据分流岗位要求制定各分流岗位课程包、课程标准、强化训练项目和学习模块，对课程设置、教学进度、教学场所、教学资源进行标准化指引，并按照标准指引实施。

3. 甲乙双方共建共享教学资源。为确保岗位分流阶段教学方案顺利实施，双方在教学团队、教学场所、实践教学条件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校内教学场所和教学资源建设由乙方牵头，甲方配合；企业教学场所和教学资源建设由甲方牵头，乙方负责指导和积极配合。

4.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并完成岗位分流阶段教学任务。根据分流阶段教学培养任务安排，乙方聘请甲方兼职教师参与校内教学或担任企业现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第三阶段（第 5-6 学期）：专业岗位见习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为期一年的真实专业工作岗位环境下的产教融合、工学结合人才培养。

第三阶段是培养学生“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岗位职务能力的关键阶段。学生在完成前两个阶段的培养后，已具备专业目标岗位基层员工的任职能力，本阶段甲乙双方在企业真实的目标岗位上共同培养学生，确保学生毕业即具备目标岗位职务胜任能力。

1. 签订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学校、学生、企业三方协议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甲方、乙方和进入甲方实践培养的学生共同签订为期一年的三方协议，明确三方职责、义务和权利，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甲方确保按第三阶段人才培养方案，提供持续稳定的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所需相关资源。

2. 共同编制和实施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

由乙方专业教学部牵头组织专业教师、甲方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一线管理干部及技术能手，根据目标岗位职务工作职责和典型工作任务，制定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目标岗位职务的素质、知识与技术能力标准体系，制定落实培养标准的模块化教学内容和评价标准，编制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编制教学内容、组织方式、导师配备、评价标准等标准化指引，并按照标准指引实施。

3. 共同落实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的双导师，落实学生见习岗位职务安排

甲乙双方根据第二阶段分流岗位培养情况，落实学生目标岗位见习职务，并按照 1:1 或 1:2 的师生比例为学生配备企业导师，与校内专业导师共同构成“双导师”团队，负责指导学生的见习岗位职务实践学习培养和毕业设计。

4. 共同开发岗位能力提升模块化课程

甲乙双方根据教学实施方案确定的模块化教学内容，由乙方牵头组织校企“双导师”团队开发岗位能力提升模块化课程，共同建设课程资源，编写工作手册或活页式教材（讲义），制定课程标准并实施。

5. 共同组织落实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的分时段脱产集中授课

为解决学生在第三阶段见习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学生每二至三个月开展一次脱产学习（一学年累计达 90 学时），由“双导师”团队针对学生见习前期搜集整理的共性问题，结合模块化课程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集中授课，通过实践、学习、再实践、再学习的工学结合方式，不断提升学生岗位职务能力。

6. 毕业设计与答辩

甲乙双方导师共同指导、督促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落实。毕业设计的考核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甲乙双方组成答辩委员会或小组。答辩委员会或小组应

根据相关规定严格考核，并评定成绩。

7. 甲乙双方导师共同完成对学生见习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期间工作表现的考核与评价

乙方根据学生见习职务岗位的职责要求，由乙方企业导师按照相关标准，对学生实践教学培养期间的学习成绩及表现进行评定和小结。

8. 甲方组织学生进行岗位职务竞聘

甲乙双方在学生毕业前 1-2 个月，开展学生目标岗位职务培养效果进行测评，对全体学生的培养质量进行科学评价，并根据企业用人岗位的需求，安排一定数量的职务岗位，组织开展招录竞聘，通过竞聘的学生毕业后直接聘用目标岗位职务并给予相应的薪酬。

（五）科研合作方面

1. 乙方利用自身人才优势，积极为甲方在生产一线和管理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与咨询服务。

2. 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可由甲方提出或乙方建议开展横向科研课题。凡由甲方提供科研资金的项目，甲方单独享有项目产出的科研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或专利权，并有权进一步运营该科研成果从而获利。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在充分保护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乙方参与人员享有就该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的署名权，具体实施细则双方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3. 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可联合申报各级科研项目课题。

乙方应主动对接做好项目申请服务工作。

（六）社会服务方面

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可共同开展社会服务与培训工作。乙方可按甲方需求，参与甲方的员工培训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培训基地与设施。如涉及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的场地和设施使用收费标准以及项目劳务报酬。

三、权利义务

（一）在学生毕业后，甲方可优先、择优录取乙方学生为正式员工。

（二）甲方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技术能手等，有权获得乙方给予的合理报酬及奖励，有权参与乙方或碧桂园集团共同办学理事会或上级组织开展的评优评奖活动（包括集体与个人）。参与人才培养的企业兼职各类人员，有权要求所在企业承认和肯定所作的工作贡献，所在企业也有权对所属员工的兼职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三）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第三阶段为学生发放津贴并提供相应福利待遇等。

（四）甲方应为参加企业实践学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并购买覆盖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和工伤方面的人身保险。学生在实践学习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由甲乙双方协同妥善处理。

(五) 学生在实践学习过程中接触到甲方商业信息而需要乙方及学生保密的，甲方应在学生下企业前明示相关保密要求，乙方及学生应尽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涉及保密类岗位的乙方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六) 乙方委派的学生应为在乙方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且均年满十八周岁。

(七) 乙方指定专职老师主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纪律教育与企业文化教育，配合甲方落实学生工作安排、课程安排、教学管理、生活管理与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

四、其他说明

(一) 乙方参加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学生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除外），乙方安排学生到甲方实践学习亦非劳务派遣性质。但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校企合作项目，未在本协议中说明的合作项目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三) 乙方邀请甲方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者、技术骨干，为乙方学生开办讲座、专题报告或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等，报酬按照乙方有关规定给付，详见下表。

等级	课酬 (元/课时)	集团星级讲师	集团职务（参考）
教授级	400-450	四星、五星	总经理-总裁级

副教授级	300-350	二星、三星	总监-副总经理级
讲师级	250-300	一星级	经理级（含）以下

（四）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和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提交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审议解决。理事会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书生效后，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续签本协议书。如未经书面续签，本协议书到期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两份，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碧桂园集团-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推行文化、制度、人才、资源、创新、技术的“六融合”校企共育机制。建立深度融合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达到学校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良性联动和适配契合。

